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1 日 15:00—2026 年 1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86	嘉泰激光	2026 年 1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谢发友、刘春景。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
13.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13.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2,13.01-13.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利祥先生 0577-89982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18.89万元、6669.3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07%、18.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